# 学校门户网站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网站的管理和维护，确保学校网站能及时更新并安全可靠运行，充分发挥学校网站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实际作用，规范网络管理人员的行为和工作职责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信息采集**

１．采集的信息应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和真实性，符合国家关于信息网络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得违反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。

２．各部门原则上按“业务对口、栏目对口”进行信息采集工作。

**二、信息发布内容**

总原则：遵循积极、健康、向上，准确、及时地反映各项工作最新动态。

1、由学校主办或承办的各类活动；

2、由各处室主办或承办的教育教学活动；

3、校园活动状况及学校发展动态；

4、学校可共享的文件信息。

**三、信息发布程序**

1、反映学校重大事项信息稿件由学校办公室负责安排组织与提供，并经校长同意，办公室审核后方可发布。

2、各科室提供的信息，由各处室负责人组织撰写文稿，并经处室负责人或校长同意、办公室审核后方可发布。

**四、撰稿者职责**

1、收集信息：通过多种形式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收集信息。

2、筛选整理信息：对信息进行加工整理，形成电子文档。

3、上报信息：通过自己拥有的权限登录校网站，进入相应的版块进行电子信息输入，输入后自动进入审核程序。

**五、信息发布时间**

信息原则上在1个工作日内发布。

**六、安全要求**

1、提高安全意识，加强权限管理，操作人员发布信息后要及时取消登录。

2、全体教师要认真学习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

，提高教师维护网络安全的警惕性和自觉性。

3、发布的信息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不得含有下列内容

①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：

②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：

③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；

④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；

⑤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，宣扬封建迷信；

⑥散布谣言，编造和传播假新闻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；

⑦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；

⑧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；

⑨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4、接受并配合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、资料及数据文件，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5、技术网管对学校网站的各种登录和密码统一管理，注意安全保密。

**七、附则**

1、本办法由学校网站管理小组负责解释。

2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